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和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和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應補充為「經警於上開時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孫和鋒之自白」應補充為「被告孫和鋒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且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經法院判刑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經觀察、勒戒及刑罰矯治後，已知悉施用毒品為法所禁，並瞭解毒品對自身健康及社會之危害，卻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足認其顯然缺乏戒斷決心，自我控制能力亦有不足。然其所為僅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未侵犯

01 他人法益，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參酌其坦承犯行之
02 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3 （見毒偵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王國耀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周品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3859號

25 被 告 孫和鋒（略）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孫和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釋放出所，
31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51號等案號為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2 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1
03 8時12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其新北市○○
04 區○○○路00巷00號3樓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0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
06 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07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孫和鋒之自白。

12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3 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4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5）各1
15 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陳詩詩